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物业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（货物、服务、工程）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国美术学院物业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1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3.8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-05-17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